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1931号

申请人李[ ]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31日出生，住武汉市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劳人仲(2020)办字第2402号调解书，于2021年2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3月以(2021)沪0118执193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08号715-723、725室内的机器设备、办公用品等物资一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8 号 715-723、725 室内的机器设备、办公用品等物资一批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嵩

审判员 倪 鸿

审判员 倪圣哲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书记员 贡 凤

